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进入清算程序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客户美国 Elme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LMET")进入清算程序,该事项致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ELMET位于美国缅因州,从事金属加工已80余年。我公司2009年开始与其合作,双方正在履行的是2014年5月签订的400吨/年钼粉供应合同,期限3年。截止公告日,ELMET共欠公司货款637.56万美元。

获悉该事项后,公司迅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争取该债权得到最大限度清偿。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条件出售西藏濮耐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在相关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将公司所全部持有的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濮耐")95%的股权出售给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具体交易背景、交易条款和生效条件等详细情况,详见《关于附条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截至目前,附条件出售西藏濮耐股权事宜进展如下:

1、2015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西藏濮耐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借款合计30,288,448.94元。至此,西藏濮耐已清偿完毕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欠款,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鉴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中的两项生效条件,即(1)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西藏濮耐清偿完毕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欠款,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均已全部成就,公司可以与翔晨镁业开始进行西藏濮耐的资产交割。

2、201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了翔晨镁业支付的相应股权对价款共计37,712,287.72元,该金额是依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后,所对应的西藏濮耐95%股权价格。至此,翔晨镁业已向公司支付完毕西藏濮耐的股权对价款。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2015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10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绍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董绍学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绍学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董绍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在"全部公告" 中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第一批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12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330千伏及以上常规导线第一批集中招标活动包12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钢芯铝绞线3411.6吨,总价值为人民币4,490.518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90%,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是新疆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网址: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8391.html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

2、新疆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企业,是以经营新疆电网为核心业务的国有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调度、管理和经营的新疆电网已覆盖新疆全部14个地州(市)。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3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交易产生的销售额为41,491.14万元,占公司该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2.8%。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二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2月12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独立董事高闯先生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赵亮、刘屿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8,936,170股。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0,506,367股增至1,599,442,537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规范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适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适当时间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宋萍萍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请假,书面委托李罗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通赛格时代广场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从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为满足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该公司新增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并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具体的资金占用费率,公司将会在借款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因其未来业务特点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该事项对本公司和赛格电商的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赛格电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于2011年1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主要从事电子商务行业业务。

赛格电商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持股5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股34%,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高技术")持股15%。

因其未来业务特点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赛格电商拟减少其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减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二、减资主体及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一)减资主体: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1501A、1501B、1502A、1507B、1508B、1509A、1509B、1510B、1511A、1511B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小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84008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568546372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信息服务业务。

赛格电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82	27,130.82	40,685.91
负债总额	297.71	26,498.76	39,899.60
所有者权益	1,322.11	632.05	786.31
销售收入	616.58	678.89	5,032.44
净利润	-417.90	-690.06	154.26

(二)赛格电商其他股东情况

赛格电商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股东构成情况为:本公司持股51%,赛格集团持股34%,赛格高技术持股15%。赛格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0.24%。赛格集团是赛格高技术控股股东,持股比例84.436%。本次减资事宜涉及的关联方为赛格集团、赛格高技术,两个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注册资本:135,542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80930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及维修、网络技术和工程。

赛格集团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513.85	616,600.24	833,801.00
负债总额	244,142.50	301,569.96	486,287.00
所有者权益	293,371.35	315,030.28	347,514.00
销售收入	301,971.51	346,085.01	264,691.00
净利润	22,161.01	27,302.14	40,531.00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集团提供)

2. 名称: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综合楼三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立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192268035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赛格高技术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数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97.95	96,011.86	119,200.08
负债总额	52,690.15	36,654.66	57,328.70
所有者权益	59,307.80	59,357.20	61,871.38
销售收入	148,572.46	170,527.37	69,749.23
净利润	1,917.81	253,876.20	3,148.50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高技术提供)

三、减资前后情况对比

减资前,赛格电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两年内分二期投入。第一期投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在赛格电子商务公司设立第二年,视赛格电子商务公司经营情况再研究决定按股东出资比例,使赛格电子商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800万元人民币。"

现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与出资额
减资前	第一期3,000万元 第二期1,800万元 合计4,800万元	第一期: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51%。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15%。 第二期: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占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18万元,占51%。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占15%。
减资后	3000万元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51%。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15%。

四、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赛格电商的原注册资本4,800万元分为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了3,000万元后,截至目前,各股东并没有追加第二期应投入的1,800万元。

根据赛格电商现有及未来的业务特点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公司并不需要追加第二期投入。因此拟减资1,8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并没有产生实际的资金流动,对本公司和赛格电商的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5/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合计持有4.01%股份的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2015年2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徐建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7日

至201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借入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解除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韦俊民	√
4.02	汪辉文	√
4.03	何其聪	√
4.04	何亚刚	√
4.05	赵大建	√
4.06	陈晓龙	√
4.07	何东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叶林	√
5.02	蒋坚	√
5.03	黄卫平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陆琦	√
6.02	杨克森	√
6.03	徐建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6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履历,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徐建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徐建伟先生简历

徐建伟先生,195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徐建伟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借入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解除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韦俊民	
4.02	汪辉文	
4.03	何其聪	
4.04	何亚刚	
4.05	赵大建	
4.06	陈晓龙	
4.07	何东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叶林	
5.02	蒋坚	
5.03	黄卫平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陆琦	
6.02	杨克森	
6.03	徐建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30天	1.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